

玉山县财政局文件

玉财购（2022）14号

关于下达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 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当事人：江西明台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浙大科技园 D401

一、违法事实：

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发公管【2022】281号）文件和上饶市财政局印发《上饶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饶财购【2022】17号），于2022年7月25日-8月5日，由上饶市财政局组建检查组对你单位代理的玉山县水利局“玉山县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维护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XMTZFCG【2021】038）进行了检查。经检查，被查项目存在如下问题：

1、未见领取专家费用。

二、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十一款、第十二款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